

天 津 仲 裁 委 员 会

关于修订《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》

征询意见的通知

《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》自 2014 年 5 月修订施行以来，对于推动天仲发展、规范仲裁办案、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但是，随着仲裁实践的发展，一些具体程序规定以及制度设计已经不能满足于实际需要，掣肘了仲裁活动的进行。为了更好地适应仲裁发展趋势，提升仲裁服务质量，结合仲裁法的修改步伐，本会将启动现行《仲裁暂行规则》的修订工作。

为使新修订的《仲裁暂行规则》更加科学、完善，现面向广大关心仲裁事业的同仁征求修改意见和建议。期待您百忙之中，仔细阅读本会现行规则，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之前通过邮寄或者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反馈意见和建议，感谢您对天仲工作的大力支持。

联系人：魏建云、郑田

联系电话：28350100 、 28350091

邮 箱：szcbzcywyb@tj.gov.cn

邮寄地址：天津市河西区黄埔南路 81 号万顺大厦天津仲裁委员会 业务一部

2024 年 5 月 11 日

